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榮輝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榮輝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48歲，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博智資本（專注於金融服務業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創立合夥人。於博智資本，吳先生負責監督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第四大人壽保險公司）、國貿銀行（馬來西亞第七大銀行）以及全球多項重大資產之重要投資。吳先生先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台灣最大之金控）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富邦金控之整體策略、資本市場、併購活動及主要變革計劃。於彼任職富邦金控期間內，吳先生帶領贏得中標收購台灣之台北銀行及香港之港基國際銀行。於彼任職富邦金控前，吳先生曾擔任所羅門美邦亞太區之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投資銀行主管。在

彼於該地區進行之眾多交易中，彼於二零零零年富邦金控與花旗集團之策略聯盟中代表富邦金控並向其提供意見。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吳先生帶領一隊由銀行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就銀行業之資本結構調整及重組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意見。過往，吳先生曾為Booz Allen & Hamilton（專門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從事金融服務）之管理顧問。吳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之集團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吳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細則膺選連任。吳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位而享有年度酬金10,069,868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吳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